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基於上述原因而對《公司章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公司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1)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備案的相關手續；及(2)辦理因建議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需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對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如認為適當）。本公司將適時刊載通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款變更新舊對照表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u>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根據《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並結合實際情況修訂。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 <u>條件以及股東</u> 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條修訂。
第四十五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u>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u> 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十九條	<p>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第四十九條	<p>公司股東及其<b>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b>控股股東</b>、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修訂。
第七十三條	<p>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起<u>三個工作日內</u>通知公司：</p> <p>……</p>	第七十三條	<p>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在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b>及時</b>通知公司：</p> <p>……</p>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修訂。
第七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u>上市公司</u>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p>	第七十五條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審議批准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審議批准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1.2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十七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u>擔保</u>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第七十七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u>公司對外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u></p> <p><u>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3、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30%；</u></p> <p><u>4、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9條、第6.1.10條和第6.3.13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六章重大事項管理之第一節提供財務資助、《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5</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6</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7</u>、<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 <u>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u></p> <p><u>1、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2、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3、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4、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財務資助情形。</u></p> <p><u>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章程財務資助相關規定。</u></p> <p><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p>	第八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u>規定</u>；</p> <p>.....</p>	優化表述。
第八十五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u>根據相關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八十五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深圳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承諾自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不減持其所持公司股份。</u></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深圳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2.2條修訂。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u>應當</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u>將</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u>公司經營範圍</u>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u>董事會</u>。</p>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和本章程</u>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u>應當</u>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u>召集人</u>。</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修訂，並優化表述。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第九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u>公司</u>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二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u>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u></p> <p><u>（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u></p> <p><u>（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u></p> <p><u>（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u></p>	第九十二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u>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u></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 一十六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 公司形式； ……	第一百 一十六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四)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併、解 散、 <u>清算</u> 或變更公司形式； ……	根據《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第七十八 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第一百一十七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	刪除本條。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  .....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b>利害</b>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b>上市公司</b> 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b>關聯</b>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b>公司</b> 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三十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第一百二十九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優化表述。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p>	第一百四十五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u>除執行董事外</u>，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u>，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第一百五十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u>在辭職生效前</u>，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u>繼續履行職責</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13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8條修訂。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p>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訂。
第一百五十六條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五十七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誠信</u>與勤勉義務，應當<u>忠實</u>的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第一百五十六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u>與勤勉義務，應當<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的規定</u>，<u>認真</u>的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訂。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u>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其中至少有1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p>	第一百五十七條	<p>公司<u>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其中至少有1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訂。
第一百五十九條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u>知曉</u>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中國證監會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u>具備</u>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u>證券基金等</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則；</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四) 具備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u>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獨立職責</u>；</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經濟、<u>會計</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u>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具有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p> <p>(七) <u>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中共中央紀委《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兒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u>上市公司</u>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u>上市公司</u>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u>上市公司</u>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u>單位</u>或者<u>上市公司</u>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四) 為公司<u>或者公司</u>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u>四</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除擔任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第一百五十九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u>配偶的父母</u>、配偶的兄弟姐妹、<u>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十七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u></p> <p>(九) <u>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u></p> <p>(十) <u>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u></p> <p>(十一) <u>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u></p> <p>(十二) <u>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u></p> <p>(十三)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或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u>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職，提供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p> <p><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獨立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u>權限</u>、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第一百六十條	<p>獨立董事應勤勉盡職，提供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u>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p>獨立董事<u>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u>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u>兩屆</u>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 <u>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u> 。提前免職的，公司 <u>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u> 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u>六年</u> 。 <u>獨立董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u>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 <u>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 。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 <u>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p>……</p> <p><u>如果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條件時，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第一百六十二條	<p>……</p> <p><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而辭職的情形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13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8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四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確定；</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p> <p>(六)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重大事項；</p> <p>(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p>	第一百六十三條	<p>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p> <p>(五)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1.2(b)(c)(d)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八)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九) <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以書面方式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u></p> <p><u>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獨立董事<u>還享有</u>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u>行使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認可權；</u></p> <p>(二) <u>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與事先認可權；</u></p> <p>(三) <u>就公司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職權；</u></p> <p>(四) <u>享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u></p> <p>(五) <u>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u></p> <p>(六) <u>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的提議權；</u></p> <p>(七)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u></p> <p>(八) <u>就特定關注事項獨立聘請中介服務機構等特別職權。</u></p>		<p>獨立董事<u>行使</u>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
-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and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5.25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訂。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至少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到2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到2人。	刪除重複內容。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相應職責；</p> <p>……</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u>，履行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等相應職責；</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第十六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與對外擔保及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p> <p>(四) 除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p> <p>本條(一)、(二)項所述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u>必須</u>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第一百七十六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u>財務資助</u>、<u>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外投資、融資與對外擔保、<u>財務資助</u>、資產處置及捐贈權限如下：</p> <p>……</p> <p>(四) 除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和<u>財務資助</u>行為。</p> <p>本條(一)、(二)項所述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和<u>財務資助</u>事項時，<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u>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9條、第6.1.10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1.2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第一百八十一條	<b>董事會應定期開會</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b>大約每季一次</b> 。由董事長召集，於 <b>定期</b> 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修訂。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b>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b> ，可以 <b>聯名</b> 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b>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b> 。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b>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b> ，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修訂。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現場舉手投票或通訊投票進行表決。 ……  董事會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的程序為：  (一) 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 <b>二天</b> 送達每一位董事；  ……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現場舉手投票或通訊投票進行表決。 ……  董事會採用通訊會議方式形成決議的程序為：  (一) 該議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信函方式提前 <b>三天</b> 送達每一位董事；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C.5.8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第一百九十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u>獨立董事的意見</u>；</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修訂。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於1/2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於1/2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召集人(即《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委員會主席，以下同)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和《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三)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第一百九十五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u>(十三)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u></p> <p>(十四)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2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第28(2)(d)條及第十七章的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40條修訂和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p>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五、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規劃；</p> <p>.....</p> <p>(九)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u>香港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p>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u>(八)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p><u>(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和規劃<u>並提出建議</u>；</p> <p>.....</p> <p>(九) <u>負責對公司ESG報告進行審議，就公司ESG治理相關決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願景、目標、舉措等</u>；</p> <p>(十)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六條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第二百〇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 <u>提前三個月</u> 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二百〇八條	<p>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零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 <u>損失</u>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九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u>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 <u>擔任</u> 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 <u>擔任</u> 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 <u>代表</u> 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 <u>代表</u> 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 <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 ；2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2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與前文重複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二十八條	<p>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u>擬訂</u>公司的合規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其實施；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及時建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促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p> <p>(三) 對公司經營管理<u>活動</u>和人員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u>和</u>檢查；</p> <p>.....</p>	第二百二十九條	<p>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組織<u>擬定</u>公司的合規<u>管理</u>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其實施；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及時建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促有關部門，<u>評估</u>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p> <p>(三) 對公司<u>及其工作人員</u>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p> <p>.....</p>	<p>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訂；並優化表述。</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七) 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u>合規總監發現後</u>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及時向董事會、<u>總經理</u>報告，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督促公司按規定及時向<u>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u>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合規總監應當直接向<u>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u>報告；</p> <p>.....</p> <p>(九) 法律法規及<u>監管部門</u>規定的其他職責。</p>		<p>(七) 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p> <p><u>合規總監</u>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及時向董事會、<u>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u>報告，提出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督促公司按規定及時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合規總監應當直接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報告；<u>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u>報告；</p> <p>.....</p> <p>(九)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u>規範性文件</u>及《<u>公司章程</u>》規定或<u>公司</u>授予的其他職責。</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三十三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u>期限未滿的</u>；</p> <p>.....</p>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第二百三十四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黑社會性質犯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執行期限未逾5年的</u>；</p> <p>.....</p> <p>(十) <u>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u>；</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3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u>3</u>年；</p> <p>(十二)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u>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u>年；</p> <p>(十三)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u>2</u>年；</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非自然人；</p> <p>(十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u>尚未結案</u>；</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二)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u>5</u>年；</p> <p>(十三)<u>最近5</u>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p> <p>(十四)<u>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u>年，<u>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五) <u>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七) 非自然人；</p> <p>(十八)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相關董事、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四十一條	<p>……</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u>附錄三的附註1</u>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第二百四十二條	<p>……</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b>第13.44條</b>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依據法律法規更新情況調整。
第二百五十二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第二百五十三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報告。</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修訂。
第二百五十三條	<p>上述<u>財務會計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部門規章</u>的規定進行編製。</p>	第二百五十四條	<p>上述<u>年度報告</u>、<u>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u>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五十五條	<p>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第二百五十六條	<p>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根據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第二百六十條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u>上</u>一年度的虧損；</p> <p>……</p>	第二百六十一條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當年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u>以前</u>年度的虧損；</p> <p>……</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一條	<p>……</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p> <p><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p>	第二百六十二條	<p>……</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u></p> <p>……</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第二百六十二條	<p>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上一條之分紅政策，公司要積極充分聽取<u>獨立董事</u>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公司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分紅政策的修訂。</p>	第二百六十三條	<p>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上一條之分紅政策，公司要積極充分聽取<u>中小股東</u>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公司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分紅政策的修訂。</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修訂。
第二百六十三條	<p>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p>	第二百六十四條	<p>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和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p>	優化表述。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七條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p>	第二百七十八條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七十八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u></p> <p>(五) <u>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六)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第二百七十九條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u>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u>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u>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u></p>		<p>公司召開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u>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u>）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u>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三）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布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前款所稱<u>公司通訊</u>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u>；</li> <li>2、 <u>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u>；</li> <li>3、 <u>會議通知</u>；</li> <li>4、 <u>上市文件</u>；</li> <li>5、 <u>通函</u>；</li> <li>6、 <u>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li> </ol>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百八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	刪除本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第二百八十七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第二百八十七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四條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u>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u></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註：由於本次修訂存在新增和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